

关于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709；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71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94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22年10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0月21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等文件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10月21日提前至2022年10月14日，即自2022年10月1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2022年10月14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的结果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